

证券代码:600330 证券简称: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2-039

##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在海宁凯元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对亚威朗光电(中国)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回避表决，详见《临2012-040》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請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阅，同意聘請张瑞标先生、段金柱先生、张桂宝女士、谈国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上述人员符合高管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。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**附件：**

张瑞标，男，1967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。大学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、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东南亚贸易区总监、事业部部长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微磁公司电子材料事业群总经理、销售总公司总经理、研究院院长、公司监事，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、总裁助理。

谈国樑，男，1964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历任海宁电子元件厂、海宁电子元件总厂、海宁市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、厂长、厂长、技术部经理、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区总监、事业部部长、镍锌部总监、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微磁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、总裁助理。

张桂宝，女，1961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籍贯海宁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1984年12月进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出纳、资金管理部助理经理、资金管理部副经理、资金部经理等职；1988年至1997年，兼任公司妇代会主任；1998年至2007年，兼任盐官镇人大代表；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，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；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，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总监；2009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谈国樑，男，1965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籍贯海宁，本科学历，文学学士学位，国际商务师，经济师。1985年9月至1995年9月，海宁市高级中学英文教师；1995年9月至1997年5月，上海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销经理；1997年5月至今，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总经理对外助理、欧美贸易总监、市场部总经理、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、销售总公司运营总经理、总裁运营助理等。

证券代码:600330 证券简称: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2-040

##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交易概述：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亚威朗光电(中国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威朗光电”）、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天通高新”）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。

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通高新未直接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关联人回避事宜：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的合规性，按有关规定，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2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亚威朗光电、天通高新在海宁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天通高新承接亚威朗光电的本息，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，将本金15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1,440,983.61元利息计算至2012年12月31日，合

计16,440,983.61元人民币支付给我公司。由于天通高新的公司为第二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因此本次债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关系介绍

本次交易主体中天通高新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8.06%的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建清

注册资本：6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高新技术、贸易业投资开发；电子产品、机械设

备、制造、批发、零售。

实际控制人：潘建清

2、天通高新为公司的股东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3、天通高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为118,098.52万元，资产净额13,707.44万元，营业收入46,329.90万元，净利润5,821.26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2年3月6日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向亚威朗光电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，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约1.96%。该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决策范围。在此次对外投资决定中，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潘建清先生承诺：若本次投资失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。该公告刊登在2012年3月8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根据协议，公司将1500万元投资款投入了亚威朗光电，但亚威朗光电未能依照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归还融资，未将公司的投资款转为其注册资本，公司参照亚威朗光电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要求亚威朗光电按照协议返还1500万元本金并按12%的年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。由于目前亚威朗光电经营状况不良，没有偿还能力。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的承诺，该损失由潘建清先生承担。为此，公司与亚威朗光电、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天通高新承接这笔债权，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，将本金15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1,440,983.61元利息计算至2012年12月31日，合计16,440,983.61元人民币支付给我公司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1、协议主体：天通高新、本公司、亚威朗光电

2、交易价格：16,440,983.61元人民币

3、支付方式：现金

4、支付期限：2012年12月31日前全额一次付清

5、协议生效时间：2012年12月28日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避免了因该项投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，保护了公

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也履行了承诺，做到了诚信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2年12月28日，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

事潘建清先生作了回避表决。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3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发出通知前得到了公司3位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审

计委员会的书面认可。

项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七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（日常关联交易除外）情况

从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及本次交易前的12个月内，公司与天通高

新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八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
2、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证券代码:600292 证券简称:九龙电力 编号:临2012-61号

##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1]971号)核准，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60,726.97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

目投资已全部完成，募集资金专户尚余6055.48万元(包括利息收入)，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至此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证券代码:601933 证券简称: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:临-2012-56

##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子公司获得重庆

市商业委员会2012年农超对接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重庆市商业委员会批准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非公

开行股票的批复》证监许可[2011]971号)核准，公司于2011年7月非公开

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60,726.97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

目投资已全部完成，募集资金专户尚余6055.48万元(包括利息收入)，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至此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证券代码:600830 证券简称: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:临2012-047

计16,440,983.61元人民币支付给我公司。由于天通高新的公司为第二大股东，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因此本次债权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关系介绍

本次交易主体中天通高新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，持有本公司8.06%的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100%的股权，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人基本情况

1、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建清

注册资本：6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高新技术、贸易业投资开发；电子产品、机械设

备、制造、批发、零售。

实际控制人：潘建清

2、天通高新为公司的股东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

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3、天通高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为118,098.52万元，资产净额13,707.44万元，营业收入46,329.90万元，净利润5,821.26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2年3月6日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向亚威朗光电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，占该公司股权比例约1.96%。该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决策范围。在此次对外投资决定中，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潘建清先生承诺：若本次投资失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。该公告刊登在2012年3月8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根据协议，公司将1500万元投资款投入了亚威朗光电，但亚威朗光电未能

依照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归还融资，未将公司的投资款转为其注册资本，公司参照亚威朗光电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要求亚威朗光电按照协议返还1500万元本金并按12%的年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。由于目前亚威朗光电经营状况不良，没有偿还能力。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的承诺，该损失由潘建清先生承担。为此，公司与亚威朗光电、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天通高新承接这笔债权，并于2012年12月31日前，将本金15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1,440,983.61元利息计算至2012年12月31日，合计16,440,983.61元人民币支付给我公司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1、协议主体：天通高新、本公司、亚威朗光电

2、交易价格：16,440,983.61元人民币

3、支付方式：现金

4、支付期限：2012年12月31日前全额一次付清

5、协议生效时间：2012年12月28日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避免了因该项投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，保护了公

司及公司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也履行了承诺，做到了诚信。

七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